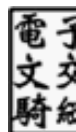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柏碩  
電話：03-8232559  
電子信箱：timo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產字第11100080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1000808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」1份(如附件)，請貴單位輔導有意願轉作及品種更新農民儘速辦理申請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1月7日農糧生字第1111064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11年1月11日府農產字第1110008334號函諒達，惟為落實果樹產業結構調整及維護國民健康並基於國土復育立場，爰調整申請期限至111年2月20日前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將旨揭資訊佈達各村里辦公室公告周知有意願農友，儘速辦理檳榔等不具競爭力果樹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，其中申請檳榔廢園轉作者受理及勘查單位限於基層公所辦理，以符歷年推動檳榔管理方案作業一致性。
- 四、倘為辦理上開事項涉有食農教育、地方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，得填具111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細部計畫需求表(如附件)。
- 五、請貴單位受理彙審後於111年2月20日前函覆本府辦理。



111/01/14



正本：本縣各級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2022/01/13  
15:09:0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